

江苏革命根据地红色教育法治的实践与启示

□ 周苗涵

中国共产党人很早就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将其视作救国之要、强国之本。

在我们党历史上众多的革命活动区域中,江苏地区位于东部沿海、长江下游,既是人员流动较多、人才较为密集的传统文教重地,也是连接华北、华中、华东的军事战略要地,具有开展红色教育法治建设的人文地理优势。抗日战争爆发后,党领导的新四军逐步建立苏北、苏南、苏中等敌后抗日根据地,在各条战线开展革命斗争,并通过制定教育法令、依法恢复学校、宣传法律知识等方式发展红色教育事业。

抗战结束至解放战争时期,江苏以及周边解放区逐步整合为苏皖边区政府,更为系统地制定并实施教育法律制度,推动红色教育事业进一步有序发展。这些生动实践,是我们党领导教育事业和法治建设的历史经验,对于新时代教育法治建设具有启示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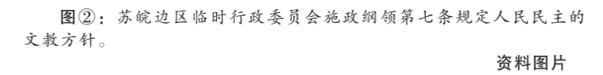
探索建立教育法律制度

1938年4月起,新四军东进江苏开辟敌后抗日根据地,逐步建立起巩固的革命政权及其法律制度。《盐阜区区级政府组织法》《苏中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草案)》等明确了红色教育事业的组织法地位,彰显了教育在革命政权建设中的基础作用。解放战争期间,苏皖边区政府先后制定《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苏皖边区各行政区专员公署暂行组织条例》等政策法规,持续推动红色教育事业制度化发展。

《盐阜区区级政府组织法》规定,“为便利推行工作并符合简政原则,区政府设民政、财经、文教、公安等四个区员及民政办事员与收发员各一人……”明确“区政府视工作需要,设立各种经常的或临时的委员会,如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水利建设委员会等”。可见,哪怕是极端艰苦的战时条件下,文教工作仍属于革命政权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法还列举了文教区员的具体职责,包括管理各类学校、改良风俗习惯、破除封建迷信、推进卫生保健、进行革命宣传等。显然,江苏地区的红色教育事业从一开始就被



图①:江苏地区各革命根据地创办农民夜校、开展冬季运动版画。周苗涵 摄



图②: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第七条规定人民民主的文教方针。

资料图片

纳入革命政权建设的整体格局,并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职责等方面有着明确的制度支撑。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43年10月盐阜行政公署文教处组织编印的《盐阜区文教法规》,分文教政策、初等教育、社会教育、中等教育、一般法规五部分,可谓是江苏地区红色教育法律制度的集中呈现。其中,初等教育部分收录小学暂行法、私塾暂行规程等;社会教育部分收录中小学推行群众教育办法、农村俱乐部组织法及工作大纲等;中等教育部分收录中学暂行法、县立初中社或县立补习团办法纲要等;一般法规部分收录私立学校暂行规程、各县召开初等教育会议办法等。20世纪80年代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编写的《华中苏皖边区教育资料选编》,也收录了很多红色教育法规,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1945年12月31日通过的《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对根据地教育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即“提高人民政治文化水平,普及成人教育,提倡民办学校,改进小学私塾,开展民间文化活动,兴办各种专门学校,改订学制课程,救济失业青年,改善教师生活,促进文化教育界民主团结……”作为边区施政总章程,该纲领对教育工作的定

位既内容丰富又导向鲜明,体现了对红色教育事业基础性、系统性和战略性作用的清醒认识。对照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章关于新中国文化教育政策的规定,特别是第四十一条“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的基本定性来看,苏皖边区政府的红色教育事业及其制度保障具有宝贵的前瞻探索性和较强的体系完整性。

依法恢复发展教育事业

江苏地区素有“天下文枢”之名,但其原有的较为发达的教育事业,在抗日战争爆发后遭受严重破坏。据不完全统计,日寇进犯江苏期间破坏各类学校208所;为强化殖民统治,日寇还在当地强制推行其教育模式。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建立后,依法恢复并发展学校、实施新民主主义教育,便成为江苏红色教育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同时也是我们党在局部执政时期依法发展教育事业的生动写照。

1940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抗日民主地区的国民教育的指示》,强调国民教育是动员群众参加和坚持抗战、培养知识分子与干部的重要环节。江苏各根据地遵照中央指示精神,结合

实际制定法规,推动开展面向抗日救亡的国民教育取得显著效果。如苏南东路根据地颁布《东路小学暂行规程》,明确规定推进私塾改造和教师培训等工作任务。到1941年春,澄锡虞地区已恢复或新建小学400余所、中学8所,共有教职员1200多人。1944年1月,苏南区行政公署颁布《溧高地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就办学原则、设立条件、经费支持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这些制度举措是我们党领导依法治校的早期探索,为革命根据地学校教育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依法恢复学校教育的同时,江苏各根据地也注重发展社会教育,以夯实红色教育法治的社会基础。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各根据地广泛开展以“扫除文盲,提高民众政治文化水平”为目标的冬学运动,积极落实人民群众的受教育权。在苏南根据地的金坛县,第一期冬学就办了70多所,入校学习人数达4000余人。苏中文教处组织编印《万事通》,借助浅显生动的文字,向人民群众介绍抗日斗争形势和政府政策法规,将法治宣传有效融入社会教育。1944年夏,在经历艰苦卓绝的反“扫荡”、反“摩擦”、反“清乡”斗争后,各根据地开始进入教育改革阶段。各地

教育行政部门修订或重新制定了一系列新民主主义教育法规,进一步实现了红色教育事业有法可依。

开展革命法治宣传教育

抗战爆发后,我们党进一步认识到教育工作对于法治建设的积极作用,强调法治宣传教育既是发展壮大革命事业的重要手段,也是群众了解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黄桥战役纪念馆等场馆陈列了很多新四军在江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凝聚民心、教育群众的文献史料。当时遍布街头巷尾的宣传口号,至今仍有留存。“依法护民,军民同心”等标语,不仅激发了广大民众的抗战热情,而且跨越时空诉说着红色法治精神。

在当时的法治宣传教育中,教育工作者具有解纷与普法相结合的独特作用。《苏中区政府调解暂行办法》明确,区政府可聘任乡村教师参加乡调解委员会。《苏中区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规定,乡学教师有代群众“缮录口头告诉记录及书状之义务”。此外,盐城抗日根据地创造的“调解前置+司法确认”解纷模式,开启了将法治宣传内嵌于司法活动的宝贵探索。新四军通过成立调解委员会等形式,在化解纠纷的同时向军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实现了法治建设和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这些制度和实践表明,革命根据地政权认为教育工作者作为知识的掌握者和传播者,在纠纷化解和法治宣传等方面大有可为,进而将教育领域作为普法宣传的重要阵地。

通过司法案件来教育群众,同样属于革命根据地发展国民教育的重要范畴。1945年颁布的《苏皖边区巡回审判条例》规定,凡重大案件,认为有教育意义的,应在群众中组织临时法庭。实践中,主要是由办案人员每月携带案件卷宗下乡巡回审判。这不仅提升了司法审判的效率,而且可以更好地和人民群众交流案情,面对面地进行法律知识宣传和宣传,可以说,是苏皖边区自主探索实践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于重大刑事案件,边区司法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到案发地召开群众大会。会上,通过采取公诉人起诉、受害人控诉、司法宣判和群众代表发言等形式,扩大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强化了“办理一案、教育

一片”法治教育功能。

红色教育法治的启示意义

教育法治是教育强国建设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结合点。各根据地的红色教育法治实践,为江苏地区的革命斗争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也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教育法治建设积累了经验,时至今日仍具有启示意义。

要依靠法治为教育体系建设夯实基础。江苏各根据地制定实施教育法律制度的生动实践,推动了江苏地区革命教育体系的建设发展,为我们党领导人民夺取革命胜利提供了文教支持,也为其后的教育法治建设起到了探索作用。特别是各根据地施政纲领关于教育事业的的原则性规定,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明确要求,并从宪制层面确立了教育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基础地位。

要依靠法治为教育事业提供保障。江苏各根据地依法治理教育事业的有益实践,不仅促进了江苏地区教育事业的恢复发展,而且激发了广大群众的革命热情。各根据地通过建立法律制度对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为实施新民主主义教育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吸引和培养了一批教育人才,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支持,是革命战争年代贯彻教育法治精神的宝贵实践。

要依靠法治为矛盾纠纷化解探索路径。江苏各根据地依靠教育工作者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具有开创性意义,特别是深入基层的普法教育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抗日救国的理性认识,进而有可能从抗战大局出发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各根据地在国民教育中明确解纷与普法有机融合,特别是《苏中区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关于教师参与调解的制度设计,成为教育法治建设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动展现。

(作者单位: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鄂君启节 2300年前的免税凭证

——符节、法律与楚国税收制度

□ 闫亚博

作为楚王颁给楚国封君鄂君启的免税通行符节,同时也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通关凭证——鄂君启节,体现了楚国青铜文化、法律制度及经济制度的特点。

1957年,安徽寿县农民在修复防洪堤取土时,意外发现4枚青铜制成的竹节形器物。1960年,在安徽蒙城又出土了一件相同器物。经过研究,这是楚王赐予封君鄂君启的免税通行符节,因此将其命名为鄂君启节。

鄂君启节,分为车节与舟节。车节3件,以黄金丝镶嵌铭文,节长30.9厘米,宽7.1厘米,厚0.6厘米;舟节2件,以黄金丝镶嵌铭文,节长29.6厘米,宽7.3厘米,厚0.7厘米。两物均形似竹节,取竹从中剖开之意,分为两半,是鄂君启下属商队的免税凭证。其中,车节用于陆路车队运输,舟节用于水路船队运输,二者均由商队在途经关卡时出示,将所持一半与守关者所持另一半合验,相合即可以免除关税。

(一)

鄂君启节是战国中期楚国税制的重要见证,符节上的铭文内容不仅有鄂君启所享有免税权的规定,还包含楚国当时的法律、地理及军事等内容。

税收是国家经济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而关税则是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

夏商时期,手工业者和商人多依附于国家,此时关税并未发展起来。到了周代,小手工业开始繁荣,关市税出现萌芽,因商品经济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这个时候的关市税只是象征性地征收,《礼记·王制》载:“市,廛而不征;关,讥而不征。”即市税只征收商人仓储的占地费,而不征收货物税;对通过关卡的货物,只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稽查,不

征收关税。通过这种少征税的方式,当时的商品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春秋时期,各国竞争激烈,开始逐渐改革赋税制度,鲁国“初税亩”、齐国“相地而衰征”、郑国“作丘赋”、楚国“量入修赋”,都是以设置赋税的方式征收财产,以应对时代变革的需要。此时,“子产铸刑书”“晋国铸刑鼎”等重大事件,加速了相关法律的制定和完善,赋税逐渐纳入法律,以法律作为赋税征收的保障。

战国时期,为了与其他国家抗衡,各国均需要强大的经济作支撑,其中最重要的方式就是改革赋税制度,增加经济收入来源。例如秦国,就通过商鞅变法,强调“耕战”、重征商税,允许土地私有,要求“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通过经济惩罚强制拆分大家庭为小家庭,否则加倍征收目的在于增加劳动力与征税范围,通过瓦解宗族制度重构社会结构,为军事扩张提供经济保障,这也为秦国奠定了统一六国的经济基础。

而楚国,通过吴起变法,制定“禁游客之民,精耕战之士”“均楚国之爵,而平其禄,损其有余,而继其不足”等制度,削弱国内庞大的贵族势力,奖励耕战,提升军事实力。遗憾的是,史书上并没有太多关于吴起对楚国税制改革的记载。而今,通过

鄂君启节,我们可以管中窥豹,一探楚国的关税制度。同时,还可以从中看到其蕴含的税收平等、国家安全、中央集权法治以及法律监督思想。

(二)

鄂君启节上的铭文,对符节颁发的时间及背景,符节的制造机构,商



鄂君启节:车节(左),舟节(右)。

(图片来源:中国国家博物馆官网)

队的运输路线、时间、商品及免税权利等都有详细的记载,反映了楚国完善的关税制度,是楚因为与秦国对抗作出的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鄂君启节也反映了在税的征收过程中,贵族并没有免税权,贵如封君鄂君启也需要由楚王御赐符节作为免税证明。这种贵族不免税的思想,在清代雍正时期体现为“官绅一体当差,一体纳

粮”,也与亚当斯密《国富论》中的税收平等原则相契合。

鄂君启节对商队运输的物品进行了限制:“毋载金、革、帛、箭”,禁止运输铜料、皮革、箭矢等物资,这些均为军事用品,根据分析,鄂君启商队途经路线多处是楚国的边界,甚至进入了其他国家的境内,禁运军事用品是对国家安全的维护。

符节的形制和用途也体现了中央集权制度下的法治思想。符节作为一种命令的具象化,将王命刻在符节上行于四方,通过这种方式扩大王命的影响范围,以此确保政令的传达与执行。楚王将王命刻于符节上,鄂君启的商队持符节到达各关键要塞,在这个过程中就完成了对楚王命令的传达。这种命令出于中央的集权思想,在后世被进一步强化,成为了中国封建王朝的政治底色。

在鄂君启节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法律监督的作用。在车节和舟节中,都有关于核验符节的规定:“见其金节则毋征”“不见其金节则征”。意思是,看到符节就不要征税,没有看到符节就征税。鄂君启节不仅是权利的凭证,同时也隐含了通关查验、身份核实的法律监督程序。唯有严格遵循程序,法律权威才能真正树立。

鄂君启节还有对税的分类记载:“如载马、牛、羊,以出入关则征于大府,毋征于关。”如运载马、牛、羊等牲畜,则在大府征税,而不在于津关征

税。这是根据货物类型不同,由不同机构进行征税管理的最早记载。

(三)

当然,鄂君启节与平常的符节并不相同,主要体现在其制作的用料和工艺上。《周礼·秋官司寇》载:“使适四方,协九仪宾客之礼。朝、觐、宗、遇、会、同,君之礼也。存、眺、省、聘、问,臣之礼也。达天下之六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以金为之。道路用旌节,门关用符节,都鄙用管节,皆以竹为之。”从功能上讲,鄂君启节是用于门关之节,应该采用竹制。但鄂君启节用青铜铸造,并镶嵌金丝,工艺精美,是战国中晚期楚国青铜工艺高超技艺的结晶,反映出在上层贵族中,青铜器依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是尊贵的象征,也是礼的组成部分。

楚王赐予鄂君启的权利,是一种商贸特权,是楚国通过法律手段调节经济活动的尝试。当今法制建设过程中,民法典等对交易的规范,都是以法律手段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整,法治的生命力在于回应市场的需求、回应社会的需求,在对传统的法律研究中,我们可以借鉴其有益之处。

鄂君启节也是早期法律公开的尝试。将法律刻在铭文中,通行于四方,起到昭告天下的作用。这种思想,上承春秋晚期的公开成文法的风格,下启秦汉法律记录于简牍、绢帛的实用主义。今天的法律公示制度、政务信息公开政策,都是对于古代法律公开政策的传承与发展,通过这种方式来保障权利平等,实现社会监督。如今,我们已经不需要再以符节为载体来传播命令,但鄂君启节中蕴藏税收平等、国家安全以及法律监督等思想仍有意义。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